

学术规范与合理利用文献

dinger@bjut.edu.cn

北京工业大学图书馆

内容提纲

- 什么是学术规范
- 关于《著作权法》的基本知识
- 合理利用文献资源

什么是学术规范

什么是学术规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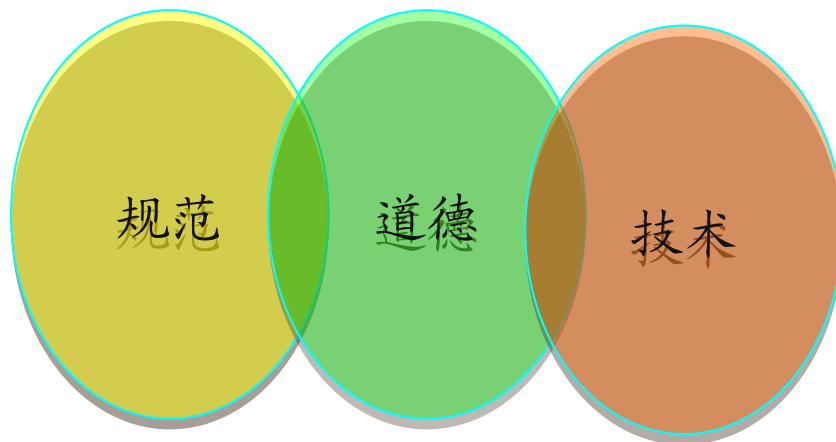
- 学术规范：是指学术共同体根据学术发展规律参与制定的有关各方共同遵守而有利于学术积累和创新的各种准则和要求，是整个学术共同体在长期学术活动中的经验总结和概括。
- 学术规范是学术界制定的具有约束性的条款。如果违反学术规范，则应受到舆论的谴责、良心的审视，或受到相应的惩处；如果故意造假或侵权，那就不仅仅是学术规范的问题，而是违法行为，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加以处理。

学术规范的作用

- 有利于整治学术生态;
- 有利于培养学术新人;
- 有利于增强学术自主意识;
- 有利于提高学术研究水平;
- 有利于提高学术国际化水平;
- 有利于提高学术研究的效率;

学术规范的组成

- 学术规范主要由学术道德规范、学术法律规范及学术技术规范三个基本部分组成。三者即有联系又有区别。



学术道德规范

- 学术道德规范是学术规范的核心部分，具体包括：
 - 学术研究应坚持严肃认真、严谨细致、一丝不苟的科学态度。不得虚报教学和科研成果，反对投机取巧、粗制滥造、盲目追求数量不顾质量的浮躁作风和行为。组成单元。
 - 学术评价应遵循客观、公正、准确的原则，如实反映成果水平。
 - 学术论著的写作应树立法制观念，保护知识产权，要充分尊重前人劳动成果。

学术法律规范

- 学术法律规范是学术活动中必须遵循的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要求。主要内容括：
 - 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其他法律。应坚决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坚持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为指导，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学术研究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的方向。
 - 必须遵守《著作权法》
 - 合作创作的作品，其版权由合作者共同享有。
 - 未参加创作，不可在他人作品上署名。
 - 不允许剽窃、抄袭他人作品。
 - 禁止在法定期限内一稿多投。
 - 合理使用他人作品的有关内容。

学术法律规范

- 必须保守党和国家秘密,维护国家和社会利益。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对学术成果中涉及国家机密等不宜公开的重大事项,均应严格执行送审批准后才可公开出版(发表)的制度。

学术技术规范

- 主要指在以学术论文、著作为主要形式的学术创作中所必须遵守的有关内容及形式规格的要求。包括国内外有关文献编写与出版的标准、法规文件等等。

关于《著作权法》的 基本知识

什么是著作权-1

- 著作权是著作人（自然人或法人）依法对科学研究、文学艺术诸方面的著述和创作等所享有的权利。又称版权。
- 著作权包括人身权和财产权两部分。
- 世界上第一部著作立法是英国1709年的《版权法》。中国于1990年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2001年对其进行了修正。

著作权法保护作品-2

- 文字作品;
- 口述作品;
- 音乐、戏剧、曲艺、舞蹈、杂技艺术作品;
- 美术、建筑作品;
- 摄影作品;
- 电影作品和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创作的作品;
- 工程设计图、产品设计图、地图、示意图等图形作品和模型作品;
- 计算机软件;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作品。

著作权法不予保护的作品-3

- 法律、法规，国家机关的决议、决定、命令和其他具有立法、行政、司法性质的文件，及其官方正式译文；
- 时事新闻；
- 历法、通用数表、通用表格和公式。
- 国家依法禁止出版、传播的作品。
- 民间文学艺术作品的著作权保护办法由国务院另行规定。
- 计算机软件、信息网络传播权的保护办法由国务院另行规定。

著作权法保护的权利-1

- 发表权，即决定作品是否公之于众的权利；
- 署名权，即表明作者身份，在作品上署名的权利；
- 修改权，即修改或者授权他人修改作品的权利；
- 保护作品完整权，即保护作品不受歪曲、篡改的权利；
- 复制权，即以印刷、复印、拓印、录音、录像、翻录、翻拍等方式将作品制作一份或者多份的权利；
- 发行权，即以出售或者赠与方式向公众提供作品的原件或者复制件的权利；
- 出租权，即有偿许可他人临时使用电影作品和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创作的作品、计算机软件的权利，计算机软件不是出租的主要标的的除外；

著作权法保护的权利-2

- 展览权，即公开陈列美术作品、摄影作品的原件或者复制件的权利；
- 表演权，即公开表演作品，以及用各种手段公开播送作品的表演的权利；
- 放映权，即通过放映机、幻灯机等技术设备公开再现美术、摄影、电影和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创作的作品等的权利；
- 广播权，即以无线方式公开广播或者传播作品，以有线传播或者转播的方式向公众传播广播的作品，以及通过扩音器或者其他传送符号、声音、图像的类似工具向公众传播广播的作品的权利；

著作权法保护的權利

- 信息网络传播权，即以有线或者无线方式向公众提供作品，使公众可以在其个人选定的时间和地点获得作品的权利；
- 摄制权，即以摄制电影或者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将作品固定在载体上的权利；
- 改编权，即改变作品，创作出具有独创性的新作品的权利；
- 翻译权，即将作品从一种语言文字转换成另一种语言文字的权利；
- 汇编权，即将作品或者作品的片段通过选择或者编排，汇集成新作品的权利；
- 应当由著作权人享有的其他权利。

权利的保护期-1

- 作者的署名权、修改权、保护作品完整权的保护期不受限制。
- 公民的作品，为作者终生及其死亡后五十年，截止于作者死亡后第五十年的12月31日；如果是合作作品，截止于最后死亡的作者死亡后第五十年的12月31日。
-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作品、著作权（署名权除外）由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享有的职务作品，权利的保护期为五十年，截止于作品首次发表后第五十年的12月31日，但作品自创作完成后五十年内未发表的，不再保护。

权利的保护期-2

- 电影作品和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创作的作品、摄影作品，权利的保护期为五十年，截止于作品首次发表后第五十年的12月31日，但作品自创作完成后五十年内未发表的，不再保护。

合理利用文献资源

合理使用概念

- 合理使用是知识产权方面的一个概念。具体是指允许人们无需征求版权所有者的同意，就可以自由使用受版权保护的部分内容。
- 所谓版权亦即著作权。

我国著作权法对合理使用的规定-1

-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在下列情况下使用作品，可以不经著作权人许可，不向其支付报酬，但应当指明作者姓名、作品名称，并且不得侵犯著作权人依照本法享有的其他权利：

为个人学习、研究或者欣赏，使用他人已经发表的作品；

- 为介绍、评论某一作品或者说明某一问题，在作品中适当引用他人已经发表的作品；
- 为报道时事新闻，在报纸、期刊、广播电台、电视台等媒体中不可避免地再现或者引用已经发表的作品；
- 报纸、期刊、广播电台、电视台等媒体刊登或者播放其他报纸、期刊、广播电台、电视台等媒体已经发表的关于政治、经济、宗教问题的时事性文章，但作者声明不许刊登、播放的除外；

我国著作权法对合理使用的规定-2

- 报纸、期刊、广播电台、电视台等媒体刊登或者播放在公众集会上发表的讲话，但作者声明不许刊登、播放的除外；
- 为学校课堂教学或者科学研究，翻译或者少量复制已经发表的作品，供教学或者科研人员使用，但不得出版发行；
- 国家机关为执行公务在合理范围内使用已经发表的作品；
- 图书馆、档案馆、纪念馆、博物馆、美术馆等为陈列或者保存版本的需要，复制本馆收藏的作品；
- 免费表演已经发表的作品，该表演未向公众收取费用，也未向表演者支付报酬；
- 对设置或者陈列在室外公共场所的艺术作品进行临摹、绘画、摄影、录像；

我国著作权法对合理使用的规定-3

- 将中国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已经发表的以汉语言文字创作的作品翻译成少数民族语言文字作品在国内出版发行;
- 将已经发表的作品改成盲文出版。
- 为实施九年制义务教育和国家教育规划而编写出版教科书，除作者事先声明不许使用的外，可以不经著作权人许可，在教科书中汇编已经发表的作品片段或者短小的文字作品、音乐作品或者单幅的美术作品、摄影作品，但应当按照规定支付报酬，指明作者姓名、作品名称，并且不得侵犯著作权人依照本法享有的其他权利。

学术引文规范

- 引文应以原始文献和第一手资料为原则。凡引用他人观点、方案、资料、数据等。天论是否发表，无论是纸质或电子版，均应详加注释。凡转引文献资料，应如实说明。
- 学术论著应合理使用引文。对已有学术成果的介绍、评论、引用和注释，应力求客观、公允、准确。
- 伪注、伪造、篡改文献和数据等，均为学术不端行为。

引文的使用要求

- 不能引而不用，不选而引；
- 不能用而不引；
- 引文以正式或审核过的文献为主；
- 引用文献有过个版本时，应注意引用恰当的版本文献；
- 忠实原著，不能断章取义；
- 引自中译本，不得注出外文原版名称；
- 间接引文也应列入参考文献中，并注明出处，页码；
- 引用最优文献
- 不能过度引用

作者署名要求

- 文献的责任者应具备相当的科学素养和专业知识;
- 署名应该实事求是, 不能借用名家之名或“搭车”署名;
- 署名者应只限于那些对研究作出实质贡献的人;
- 合作者应该按贡献大小排名, 且事先必须征得所有合作者的同意;
- 团体作者应该署团体名, 且应该署出执笔者姓名;
- 一般应该署真实姓名和工作单位, 署笔名时不能假冒名人之名;
- 在导师指导下由研究生独立完成的研究生论文, 只署研究生名。

参考文献

- [1] 叶继元. 学术规范通论[M]. 上海: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5.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2001修正)
- [3] 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学术规范(试行)